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公開評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73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招商文件修正對照表

項次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申請須知			
1	第 2.4.1 條 第 1 點 (p. 10)	1. 實施者應於委託實施契約簽訂後辦理本案基地更新單元劃定作業。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1. 實施者應於委託實施契約簽訂後辦理本案基地更新單元劃定作業。
2	第 2.4.1 條 第 2 點 (p. 10)	2. 實施者應於委託實施契約簽訂之日起 120 日內，應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內容，依本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評選會意見及主辦機關整體規劃構想後，提出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予主辦機關，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於到期日前 15 日，以書面取得主辦機關同意後得展延 30 日。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2. 實施者應於委託實施契約簽訂之日起 120 日內，應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內容，依本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評選會意見及主辦機關整體規劃構想後，提出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予主辦機關，期間若有必要時，應於到期日前 15 日，以書面取得主辦機關同意後得展延 30 日。
3	第 2.4.4 條 第 2 點 (p. 11)	2. 展延規定：前項所定之開發時程，於實際開發所必要時，得以書面取得主辦機關同意後展延，其期間以實施者依當時所發生之狀況以書面提經主辦機關核定後為準，惟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2. 展延規定： <u>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16、17、1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

項次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4	第 2.4.6 條 項目 (p. 12)	2. 4. 6 選配方式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2. 4. 6 分配方式
5	第 3.2.2 條 第 3 點 (p. 13)	3. 申請人之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3. 申請人之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6	第 3.2.2 條 第 4 點 (p. 13)	4. 申請人之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不超過 80%。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4. 申請人之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不超過 80%。
7	第 3.5.1 條 第 3 點 (p. 18)	3. 主辦機關之企劃處開發科(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002 室)，電話：(02)23815226、傳真：(02)23314805，聯絡人：鄭金梅(分機：3663)，電子郵件 0005845@railway.gov.tw、黃立茹(分機：3735)，電子郵件 0005883@railway.gov.tw。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3. 主辦機關之資產開發中心開發科(10041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002 室)，電話：(02)23815226、傳真：(02)23314805，聯絡人：鄭金梅(分機：3663)，電子郵件 0005845@railway.gov.tw、 <u>鄭硯方</u> (分機： <u>9602</u>)，電子郵件 <u>0067364@railway.gov.tw</u> 。
8	附件二 表 1 第 11 項預定 時程 (p. 附 3)	預定期程： 最優申請人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為最優申請人 之日起 45 日內。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預定期程： <u>選出入圍申請人後約 45 日內。</u>

項次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	附件七 協力廠商合作 意願書 注意事項 (p. 附 12)	-	<p>附件七注意事項新增如下：</p> <p><u>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所合作之團隊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變更之情事，應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7.4 條等規定辦理。</u></p>
10	附件八 協力廠商 承諾書 (p. 附 13)	立承諾書人願意於（申請人）（以下簡稱「貴單位」）獲准與主辦機關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後，接受委託作為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評選、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p>附件八修正如下：</p> <p>立承諾書人願意於（申請人）（以下簡稱「貴單位」）獲准與主辦機關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後，接受委託作為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u>依申請須知第 3.2.3 條規定，出具專業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協助本案之興建相關工作</u>，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評選、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p>
11	附件八 協力廠商 承諾書 注意事項 (p. 附 13)	<p>3. 本協力廠商承諾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p> <p>4. 本承諾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承諾書者，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p>	<p>附件八注意事項修正及新增如下：</p> <p><u>1. 本協力廠商承諾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u></p> <p><u>2. 本承諾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承諾書者，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u></p> <p><u>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所合作之團隊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變更之情事，應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7.4 條等規定辦理。</u></p>

項次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12	附件十二 疑義請求 釋疑表 (p. 附 28)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企劃處開發科	附件十二修正如下：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u>資產開發中心開發科</u>
13	附件十七 「申請文件」 套封 (p. 附 33)	送達投標文件地點：送達或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002 室企劃處開發科」	附件十七修正如下： 送達投標文件地點：送達或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002 室 <u>資產開發中心開發科</u> 」
14	第 1.2.20 條 (p. 6)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條例第16條及第32條…。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都市更新條例第 <u>29</u> 條及第 <u>53</u> 條…。
	第 3.2.1 條 第 1 點 (p. 13)	1. 申請人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14條規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1. 申請人以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u>26</u> 條規定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單一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項次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委託實施契約			
1	第 4.2.3 條 (p. 7)	4.2.3 乙方應於委託實施契約簽訂後辦理本案基地更新單元劃定作業。	<p>本條條文修正如下：</p> <p>4.2.3 乙方應於委託實施契約簽訂後辦理本案基地更新單元劃定作業。</p>
2	第 4.2.4 條 (p. 8)	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 120 日內，應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內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評選會意見及 甲方整體規劃 構想後，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予甲方，期間若有必要延長時，應於到期日前 15 日，以書面取得甲方同意後得展延 30 日。乙方應於取得甲方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日起 15 日內，送由臺北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經臺北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且核定發布實施後，做為本契約附件之一。	<p>本條條文修正如下：</p> <p>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 120 日內，應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內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參酌評選會意見及甲方整體規劃構想後，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予甲方，期間若有必要延長時，應於到期日前 15 日，以書面取得甲方同意後得展延 30 日。</p> <p>乙方應於取得甲方同意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之日起 15 日內，送由臺北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經臺北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且核定發布實施後，做為本契約附件之一。</p>
3	第 4.3.3 條 (p. 9)	乙方若因容積移轉作業致使本案使用執照無法依本契約第 3.2.1 條規定期限內取得，乙方得於本契約第 3.2.1 條規定之到期日前 6 個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惟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相關作業規定依本契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	<p>本條條文修正如下：</p> <p>乙方若因容積移轉作業致使本案使用執照無法依本契約第 3.2.1 條規定期限內取得，乙方得於本契約第 3.2.1 條規定之到期日前 6 個月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惟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2 年，相關作業規定依本契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4	第 2.1.5 條 (p. 4)	...,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29條等相關規定, ...。	<p>本條條文修正如下：</p> <p>...,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u>12</u>、<u>48</u> 條等相關規定，...。</p>

項次	條號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 4.1.3 條 (p. 7)	乙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規定，…。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乙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u>32</u> 條規定，…。
	第 4.2.7 條 (p. 8)	乙方應協助甲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及其相關規定，…。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乙方應協助甲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u>78</u> 條及其相關規定，…。
	第 5.2.7 條 (p. 10)	本案如有相關權利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提出異議，經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應予找補之部分皆由乙方負擔。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本案如有相關權利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u>53</u> 條規定提出異議，經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應予找補之部分皆由乙方負擔。
	第 5.3.1 條 (p. 11)	乙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u>44</u> 條第 1 項第 2 款捐贈…。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乙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u>65</u> 條第 1 項第 2 款捐贈…。
	第 5.5.2 條 (p. 11)	…，乙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2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完成接管事宜，接管日為甲方完成點交接管日。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乙方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u>63</u> 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 <u>第22</u> 條規定辦理完成接管事宜，接管日為甲方完成點交接管日。
	第 11.2.1 條 (p. 21)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乙方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3條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乙方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u>64</u>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 11.2.1 條 (p. 21)	…，應按「都市更新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差額價金之繳納或領取。	本條條文修正如下： …，應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u>52</u> 條規定辦理差額價金之繳納或領取。

附件

附件 七：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公開評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732 地號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立意願書人願意於(申請人) (以下簡稱「貴單位」)獲准與主辦機關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後，接受委託作為本案(工作項目)之協力廠商，並承諾就本案所提供之貴單位之各項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評選、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申請人)

立意願書人

立意願書人名稱：

立意願書人統一編號：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立意願書人地址：

立意願書人電話：

立意願書人傳真：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章)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立意願書人負責人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

1. 本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本意願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意願書者，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所合作之團隊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變更之情事，應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7.4 條等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八：協力廠商承諾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公開評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732 地號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協力廠商承諾書

(請依下列格式及文字另行繕打)

立承諾書人願意於(申請人) (以下簡稱「貴單位」)獲准與主辦機關簽訂委託實施契約後，接受委託作為本案 (工作項目) 之協力廠商，依申請須知第 3.2.3 條規定，出具專業技術能力證明文件，協助本案之興建相關工作，並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貴單位之各項計畫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貴單位在參與本案申請、評選、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與範圍內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申請人)

立承諾書人

立承諾書人名稱：

立承諾書人統一編號：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立承諾書人地址：

立承諾書人電話：

立承諾書人傳真：

立承諾書人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章)

立承諾書人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立承諾書人負責人戶籍地址：

注意事項：

1. 本協力廠商承諾書格式及文字內容不得變更修正，否則不具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
2. 本承諾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簽立本承諾書者，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3.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所合作之團隊成員及協力廠商如有變更之情事，應依委託實施契約第 7.4 條等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十二：疑義請求釋疑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公開評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732 地號土地」
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受文者：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資產開發中心開發科

電傳號碼：(02)2331-4805

請求釋疑者：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詳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頁。

注意事項：

1. 請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主辦機關釋疑將以郵寄或公告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申請人。
2. 本傳真請依申請須知之規定時間內以書面方式電傳或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3. 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主辦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主辦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申請人於電傳或郵寄後，應再電詢主辦機關確認電傳或信件如期到達。

項次	文件標的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1.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文件標的」應註明係申請須知抑或委託實施契約等；「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十七：「申請文件」套封

案名：公開評選「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73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寄件人： 申請人名稱：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代表人名稱：
聯絡人及電話：

收件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收

送達投標文件地點：送達或寄達「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3 樓 3002 室資產開發中心開發科」

說明：

- 一、 本套封應密封。
 - 二、 本套封應裝入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申請文件檢核表、「資格證明文件套封」、「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套封」、「權利變換共同負擔標價單套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議書套封」。
 - 三、 本套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如逾期寄（送）達本機關，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